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关于青少年政策若干界限之辨析

黄志坚 | 最后更新: 2004-5-26

关于青少年政策若干界限之辨析

黄志坚

政策的本质是界限，用哲学的语言讲就是度。可以说，制订政策就是要确定一些界限，执行政策就是要掌握已定的界限。

什么是青少年政策？我认为青少年政策就是在社会发展和社会资源分配中涉及青少年利益的一些科学界限。如果我们作深一点的考察就不难发现，许多有关青少年的政策都有一定的界限，如：年满18周岁的公民可以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18周岁以上的公民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民法通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安排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婚姻法》）；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刑法》）；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违法青少年从轻处罚，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免于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不满18周岁未成年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这些政策中，就都规定有年龄的界限。

在哲学的意义上，世间万事万物为保持自己的质的稳定性，都有一定的界限。在其界限之内，无论发生何种变化，都不会改变事物的质；一旦超出其界限，就会发生质变，一事物就会转化为他事物。青少年政策的研究、制订和执行，亦同此理。我在中国青少年研究会2002年年会暨青少年政策与事务研讨会期间，阅读提交会议的论文，听取会议的发言，感到当前的青少年政策研究，有几个界限问题，需要得到正视和澄清。

青少年概念的年龄界定

“青少年”是青少年政策的基本概念。对青少年这一概念做出科学界定，是研究和制订青少年政策的基本前提。然而，在当今的青少年政策的研究和制订中，对青少年的年龄界定尤其是青少年的年龄上限，存在不少的模糊不清。目前，关于青年这一概念至少有六种不同的年龄上限：

1、法学界关于青少年犯罪是界定在18周岁以下，超过18周岁的犯罪人即不属于青少年犯罪的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所称的未成年人也是限定于未满18周岁。

2、共青团在团章中规定，“年龄在14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可以申请加入共青团；团员年满28周岁，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

3、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多将青年工作的对象定在30周岁以下的员工，并按30周岁以下的人数计算给团委划拨活动经费。

4、全国各级各类杰出青年的评选，年龄上限一般都到了39周岁。评选十大杰出青年，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十大杰出青年卫士，十大杰出青年律师等等，几无例外。有的评选甚至超过40周岁，如北京市2002年评选十大杰出青年的30位候选人中，40周岁以上的就有4位。

5、全国青年联合会入选委员的年龄上限为40周岁，入选常务委员的年龄上限为45周岁。

6、企业界、科技界、文学界和艺术界等不少界别，对冠名为青年企业家、青年科学家、青年作家、青年艺术家的年龄上限，一般都到了45周岁，有的甚至高达49周岁。

青年概念如此多样的年龄界限，势必给研究和制订青少年政策带来困难。制订青少年政策之必要，是因为这个年龄群体有诸多特殊需求，又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自我保护的能力比较弱。如果青年的年龄上限延伸到39岁甚至49岁，青少年政策怎能顾及如此大年龄跨度者的需求，又何以体现真正处于成长期的青少年特殊需要。

因此，研究和制订青少年政策，首先必须确定这项政策所覆盖青少年的年龄界限。尽管社会各界目前尚难统一青年概念的年龄界限，但对于研究和制订青少年政策来说，即是不能回避也不应该回避的。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有了范例，开宗明义在“总则”中就明确“本法所称未成年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制订其他有关青少年的政策，亦应如此。

青少年的法律保护和法律震慑

制订青少年政策，着重点是保护。即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利，为他们提供良好的成长条件，消除各种不利于他们健康成长的因素，并使这种保护纳入法的轨道。在我国的法制建设中，制订专门的保护青少年的政策和法规非常必要，马克思早在1866年就曾指出：“儿童和少年的权利应当得到保护，他们自己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因此社会有责任保护他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7页）我国在1991年制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就是一项规范全社会为青少年提供全面保护的法律法规。该项法律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相当详尽地界定了保护青少年的措施。自

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对青少年的保护意识普遍增强，依法保护青少年的工作也有了扎实的进步。

当然，这样的法律保护也是有“度”的。我们只要认真查阅有关青少年的法规，就不难发现各项保护措施都定有明确的界限。因此，在贯彻执行这些法规的时候，就要特别注意对界限的把握，不要“不及”，也不能“过度”。如果超越法律条文所规定的界限，那就会出现“保护过当”。“保护过当”的危害是，纵容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和犯罪，淡化青少年的遵纪守法意识，使法律在青少年的心目中失去震慑力。我们在青少年犯罪的调查中，常常发现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中，对法律有一种有恃无恐的心态，似乎只要不满16周岁，干什么都不怕。他们之间甚至相互传递这样的挑唆：“哥们，有仇赶快报，别等过了十六。”近年来，未满16周岁的青少年校园行凶、结伙抢劫、强奸轮奸、斗殴凶杀、弑父杀母等恶性案件，屡屡发生。究其原因，可能是不一而足，但是否同我们对青少年的犯罪行为讲权利保护多而讲法律的权威少、袒护有余而震慑不力有关？还是值得反思的。

面对如今未满16周岁青少年凶杀大案的不断增多，法学界已有人提出修改“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和“犯罪的时候不满18岁的人……不适用死刑”的法律条款，将16岁和18岁这两个年龄界限适当下移。尽管这一建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尚须慎重论证，但其重视法律保护的同时又不忽视法律震慑的用心，在我们研究、制订和执行青少年政策时，实在是不可有缺。

关于尊重青少年的基本权利 和尊重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青少年作为自然人群中的一个部分，他们享有与公民相同的基本权利。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基本权利，有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平等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权；有人身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权；有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权；有通信自由以及其他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等方面的权利。惟独基本权利中的选举和被选举权有是否成年之分，必须年满18周岁才能享有此项权利。这是因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和社会化程度尚未达到享有此项的权利的要求。

青少年又是正处于成长时期的一个特殊群体，他们的身心发育和社会化程度还不成熟，生存与发展居于社会的弱势地位，因而国家又赋予他们一些特殊权利，如受教育权，劳动就业权，健康权，受保护权，社会福利权等。

研究、制订和执行青少年政策，就要尊重和保障青少年的基本权利，防止并打击各种侵害青少年基本权利的行为。这也是青少年工作者职责所在。然而，我们在讲青少年基本权利的时候也要注意一个界限，不要把基本权利强调到冲击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完整的青少年政策，都应该是包含青少年基本权利的保障和监护人监护职责的履行这两个方面。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是既有保障未成年人基本权利的条款，又有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条款。

关于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专列有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犯罪法》专列有7条。概括其内容，主要有七个方面：（1）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等权利；（2）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3）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

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4）不得让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要及时查找；（5）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年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6）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订立婚约；（7）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还对监护人有明确的界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其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父母的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由上可见，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和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二者是互为补充但又各有一定的“度”。如果过度强调监护职责的履行而弱化对未成年人基本权利的保障，就容易损害甚至剥夺未成年人平等、自由、自尊等权利，危及他们的身心健康。如果过度强调尊重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而弱化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又容易使未成年人因脱离监护而发生放任，同样也要危及他们的健康成长。

近来，青少年教育工作者中关于“分数属于学生的隐私”的争议，又一次引起人们关注未成年人基本权利的“度”。隐私，属于人权中的一个部分，未成年人同样应当享有。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单立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然而，学生学习考试的分数是否属于个人隐私？这里是不是也有一个“度”的问题。在我国目前的教育中，考试的分数还是衡量学习成绩的一个重要标准，教师和学生的父母都不能不通过分数来考查、判断学生的学习状况，从而有针对性地做出督促和指导。如果分数成了学生的个人隐私，一门课程的成绩只能限于学生本人和任课教师，学校和学生的父母履行教育的监护，将失去一个重要的依据，学生也将因此得不到必要的教育监护。我们不主张学校和教师随意披露学生考试的分数，按学生的分数的高低在全班和全年级排名公布；我们又不能助长学生以个人隐私为借口拒绝父母对学习成绩的了解：这里要把握的就是尊重学生的基本权利同尊重学校和学生父母的教育权和监护权之间的“度”。

青少年政策中的界限，本文仅就当前人们比较关注的几个问题作些辨析，实际的研究、制订和执行中，遇到的可能还有一些。应该说，对每一项青少年政策，科学地划定其界限，准确地把握其度，是一项精密的工作。正因其精密，就更需要我们在研究、制订和执行青少年政策的全过程，坚持科学的态度，辩证的思维和健全的爱心的。

（作者单位：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郭栋、路得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